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1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林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211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72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2116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48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21
06 9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7 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麗津所有並由王翔駕駛之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
09 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80萬元，其
10 中零件費用為165萬5000元，折舊後為51萬7116元，另烤漆
11 費用4萬5000元、工資費用10萬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
12 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66萬2116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
13 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6萬211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5 付原告66萬2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汽車保險單、汎德永業汽車股
22 份有限公司永業高雄分公司（下稱汎德公司高雄分公司）修
23 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
24 卷第17至6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
25 路警察大隊113年12月12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18524號函
26 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71至115
27 頁）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28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
29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30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80萬元（其中
31 零件費用為165萬5000元、烤漆費用為4萬5000元、工資費用

01 為10萬元)，業據其提出汎德公司高雄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
02 單、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5至41、67頁），堪信為真實。
03 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類推適
04 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
05 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1日止，其使用時間為2
06 年7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1萬7116元
07 【計算式：165萬5000元×（1－0.369）×（1－0.369）×（1
08 －0.369×7/12）÷51萬71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烤
09 漆費用4萬5000元、工資費用10萬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
10 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6萬2116元【計算
11 式：51萬7116元＋4萬5000元＋10萬元＝66萬2116元】。

12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3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4年1月15
14 日為公示送達，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於法
15 院網站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即於114年2月4日發
16 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17 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亦應准許。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原告66萬2116元，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24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27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66萬2116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2
28 7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昌哲